##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 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 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競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1)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4)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及

(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2頁。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0至52頁。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公司會議室舉行。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建議 閣下將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等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亦應將回執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I.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
II.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5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6
IV.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7
V. 臨時股東大會	10
VI. 推薦意見	12
附錄一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1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其規

則載於本通函附錄I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

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

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份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

002460)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772)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江西省新余

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

「贛鋒鋰電」 指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釋 義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於聯交所以港元上市交易的股份,每股面值為

人民幣1.00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1月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

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

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如本通函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為準。

# 競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執行董事:

李良彬先生(董事長)

王曉申先生

鄧招男女士

沈海博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建國先生

楊 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金本先生

黄斯穎女士

徐一新女士

徐光華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江西省

新余市

經濟開發區

龍騰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1)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3)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4)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及

(5)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以便 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及(iv)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 I.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如本公司2023年9月28日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 一項有關建議採納本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決議案獲審議並通過。根據公司章程,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方能做實。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則草案的中英文版本作為附件載於本通函,英文版本之規則草案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當以中文版本為準。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所示:

#### 1. 目的

為了建立和完善本公司員工與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本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體競爭力,確保本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董事會決議建議採納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 2. 參與對象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為面向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 用和影響的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参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595人(不含預留份額),各參與對象最終分配份額和比例以最終實際分配情況為準。

#### 3. 存續期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授予獎勵完成相關A股購買之日起算。

#### 4. 計劃限額

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

任一參與對象持有的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累計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

#### 5. 股票來源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A股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A股。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不會有新股發行。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該專項基金 為公司擬提取發放給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獎勵基金,未來將列入公司對應年度資 產負債表「應付職工薪酬」項下,屬員工薪酬範圍,公司提取的專項基金額度不超過 2022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值的1.56%,約32,000.00萬元。不存 在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 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 6. 歸屬期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的A股應自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獎勵授予的A股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分四批歸屬,預留獎勵應自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獎勵授予的A股購買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分三批歸屬。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首次授予部分將分四批歸屬,每批歸屬比例為25%,前提 是業績結果和個人績效結果在2023年至2026年的四個財政年度內獲實現。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下的預留授予部分將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40%,前提是業績結果和個人績效結果在2024年至2026年的四個財政年度內獲實現。

#### 7. 投票權

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未歸屬的A股持有人根據《上市規則》應放棄對需股東批准的決議進行投票。

### 8.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及終止

在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獎勵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未有效延期的,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如果(i)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ii)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A股全部出售或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iii)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持有的有效份額的2/3以上通過;及(iv)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經董事會審議通過,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可能於存續期到期前終止。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的股票,則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存續期可以延長。

#### 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請參見本通函題為「1.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一節。董事認為,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將實現該節所述目標,且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發表了獨立意見,並也批准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上市規則的含義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構成一項涉及本公司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 且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並無新股將獲發行。因此,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應遵守《上市 規則》第17章適用的披露要求。

此外,如本公司擬根據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向任何關連人士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授予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

## II.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為規範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確保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有效實施,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會議上,一項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決議案獲審議並通過。根據公司章程,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尚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方能做實。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中英文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一「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第二節至第五節,第七節,第八節、第十節及第十二節,僅供參考。如有差異,應當以中 文版本為準。

本議案尚需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 III. 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

為確保成功落實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3年 員工持股計劃後,股東亦向董事會授出全權處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相關事宜的權限,包 括但不限於: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規則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在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參與本公司的再融資計劃(如有)作出決 定;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及歸屬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實施及運作相關的所有合同及文件;

8) 授權董事會確定或變更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中介機構,如資產管理機構及信託機

構(如需);

9) 若適用法律、法規、政策在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

據調整情況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

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IV.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7月20日,本公司同意贛鋒鋰電與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簽署投資協議,在敕勒川乳業開發區投資建設鋰電池生產項目,項目分兩期建設,其中一期建設年產10GWh鋰電池項目,計劃投資金額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二期將根據市場需求情況擇機開工投資建設,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項目資金來源為自籌資金。本公司管理層已獲授

權全權辦理本次投資的相關手續,並簽署相關法律文件。

1. 投資主體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60500576129026E

住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開發區陽光大道2551號

註冊資本: 300,34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戈志敏

經營範圍: 鋰離子動力電池、燃料電池、儲能電池的研發、生產和銷

售;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 備儀器的研發、生產和銷售;鋰電工業設計服務;鋰電技術 諮詢、技術推廣和轉讓服務;自營和代理商品的進出口業務

(憑許可證經營)

股東及持股比例: 本公司為其第一大股東,持有其65.48%的股權。

## 2. 投資協議的主要內容

本次《投資協議》(「**本協議**」)由贛鋒鋰電與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簽署,協議的主要內容如下:

甲方: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

乙方: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 項目基本情況

a. 投資主體: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 一期項目名稱: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

c. 項目選址: 敕勒川乳業開發區

d. 投資金額:一期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計劃投資金額不超過60億元人 民幣,具體以實際投入為準

- e. 一期項目建設內容:建設年產10GWh電池生產項目,包括建設生產車間、pack車間、系統集成車間、鋰電池分析檢測中心、鋰電池模組及安全測試中心、鋰電池研發中心及其他配套附屬工業設施
- f. 資金來源:自籌資金
- g. 預期一期項目建設週期:18個月

#### (二) 項目用地

本項目一期擬用地面積約340畝,項目地塊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年限為50年,自雙方簽訂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生效之日起算。項目地塊土地使用權應通過招拍掛出讓程序取得,方式為有償出讓,甲方以敕勒川乳業開發區現行工業市場評估地價作為起始價掛牌出讓該地塊,乙方以公開出讓方式取得。

### (三) 扶持政策

甲方在生產經營、項目落地投資、設備購置、人才貢獻等方面給予乙方相關獎勵,並積極協助乙方爭取各級政府的相關優惠政策、項目資金支持以及自治區範圍內的儲能市場。

#### (四) 權利與義務

- a. 甲方及其相關部門有權對乙方實施本協議的具體行為進行監督檢查。
- b. 協助乙方辦理道路、供水、雨水、污水、電力、燃氣、電訊、公共交通 等基礎設施的利用手續。
- c. 甲方為乙方的建設和經營提供良好的投資環境,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權益。

- d. 乙方按照本協議約定的建設內容、建設進度、投資強度和規劃指標,如期完成本項目的建設、驗收和投產。
- e. 乙方按照法律規定負責辦理國有建設用地、建設工程等相關審批手續,確保項目建成後符合環境保護、安全生產、消防、人防、能耗、防震、氣象、交通等有關要求。

#### 3. 投資目的及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投資有助於提升公司鋰電池產品的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研發能力,推動公司 鋰產業鏈結構的優化升級,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符合公司上下游一體化發展戰略。本項目對公司未來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有積極影響。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的決議案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投資協議僅屬於敕勒川乳業開發區投資建設鋰電池生產項目的投資預估,相關方目 前尚未決定開始建設項目的具體交易。當本公司進行與建設項目相關的具體交易 時,將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

## 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決議案:(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及(iv)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50至52頁。

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事宜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票總數的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之建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即由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具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以 上票數通過),方可生效。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H股股份過戶。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ii)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iii)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及(iv)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的事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2023年11月10日

## 聲明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員工持股計劃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 述或重大遺漏。

### 風險提示

- (一)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贛鋒鋰業**」或「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須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能否獲得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存在不確定性;
- (二)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公司成立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方,代表員工持股計劃行使股東權 利,公司採取了適當的風險防範和隔離措施切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在 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可聘請相關專業機構為持股計劃日常管理提供管理、諮詢 等服務。
- (三) 有關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具體的資金來源、實施方案等屬初步結果,能否完成實施,存在 不確定性;
- (四) 股票價格受公司經營業績、宏觀經濟週期、國際/國內政治經濟形勢及投資者心理等多種 複雜因素影響。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風險的投資活動,投資者對此應有充分準備;
- (五) 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 特別提示

- 1. 贛鋒鋰業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以下稱「本員工持股計劃」或「持股計劃」)系公司依據《中華人民 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 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一主板上市 公司規範運作》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強制 員工參加本持股計劃的情形。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對象為經董事會認定對公司整體業績和中長期發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響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加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總人數為不超過595人(不含預留份額),各參與對象最終分配份額和比例以最終實際分配情況為準。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A股普通股)。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購買。
- 5.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該專項基金為公司擬提取發放給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獎勵基金,未來將列入公司對應年度資產負債表「應付職工薪酬」項下,屬員工薪酬範圍,公司提取的專項基金額度不超過2022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值的1.56%,約32,000.00萬元。不存在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 6.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公司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單個員工所獲股份權益對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標的股票總數不包括持有人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7.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

本員工持股計劃涉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參與, 構成關聯關係。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自願放棄因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而間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決權等權利,僅保留該等股份的分紅權、投資收益權等其他權利,且承諾不擔任管理委員會任何職務,同時放棄選舉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表決權,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相關操作運行等事務方面將與上述人員保持獨立性,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並無一致行動安排,亦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動計劃。本員工持股計劃在股東大會審議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參與對象的交易相關提案時將迴避表決。

- 8.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完成贛鋒鋰業股票(A股普通股)購買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自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滿12個月後分四批歸屬,預留授予部分自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之日滿12個月後分三批歸屬。
- 9.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前,將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後,公司將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實施。公司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股東大會將採取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公司將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公司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東可以在網絡投票時間內通過上述系統行使表決權。
- 10.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其稅收等問題,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準 則、稅務制度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個人自行承 擔。
- 11.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將不會導致公司股權分佈不符合上市條件要求。

## 目錄

聲明		13
風險拮	是示	14
特別抗	是示	15
釋義		19
<b></b>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21
ᅼ.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21
三.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和範圍	22
四.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和資金來源	24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27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33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33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39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47
十.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47
+	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48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49

## 釋義

在本計劃草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簡稱特指如下含義:

贛鋒鋰業、本公司、公司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本計劃、持股計劃、員工

持股計劃、本員工持股

計劃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本計

劃草案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 指

案)》

持有人/持股員工 出資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 指

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

持有人會議 指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

管理委員會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委員會 指

《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 指

辦決》

指本持股計劃持有的贛鋒鋰業A股普通股股票 標的股票 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登記結算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萬元 指 人民幣元、人民幣萬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指導意見》 指 《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

《監管指引第1號》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

司規範運作》

《公司章程》 指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註: 本計劃的部分合計數在尾數上可能因四捨五入存在差異。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遵循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員工與公司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體競爭力,確保公司未來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特制定本計劃。

公司員工自願、合法、合規地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公司股票的目的在於建立和完善員工、股東的利益共享機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職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長期、持續、健康發展。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基本原則

## 1. 依法合規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履行程序,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實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員工持股計劃進行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等證券欺詐行為。

## 2. 自願參與原則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公司不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員工持股計劃。

## 3. 長期服務原則

本持股計劃下持有的標的股票,於歸屬考核期內根據歸屬考核期的考核情況分三至 四期進行歸屬。前述分期歸屬的機制有利於鼓勵核心管理人員長期服務,激勵長期 業績達成,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

## 4. 利益共享原則

本持股計劃歸屬持有人時,統一掛鈎公司關鍵業績指標,強化公司共同願景,緊密綁定公司核心管理人員與股東的長期利益。

#### 5. 風險自擔原則

員工持股計劃參與人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

## 三. 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的確定標準和範圍

## (一)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確定的依據

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 見》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而確定。

## (二) 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的範圍

為更好地保障公司戰略執行、提升市場競爭力和業績成長,促進公司快速、長期、健康地發展,持股計劃的持有人包括對公司未來經營與業績增長有直接且重要影響和貢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所有參加對象均需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職,並與公司具有僱傭或勞務關係。

員工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遵循公司自主決定、員工自願參加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公司監事會對持有人名單予以核實,公司聘請的律師對持有人的資格等情況是否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第1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以及《員工持股計劃(草案)》出具法律意見。

## 四. 員工持股計劃規模、股票來源、購買價格和資金來源

#### (一)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規模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上限為32,000.00萬元,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本員工持股計劃的份數上限為32,000.00萬份。假定以公司2023年9月27日的收盤價44.62元/股作為本員工持股計劃全部股票平均買入價格測算,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股票總數約為717.17萬股,約佔公司目前股本總額的0.36%。具體成交數量以交易時實際數量為準。

本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後,全部有效的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股票總數累計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員工持股計劃份額所對應的標的股票數量不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1%。員工持股計劃持有的股票總數不包括員工在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上市前獲得的股份、通過二級市場自行購買的股份及通過股權激勵獲得的股份。

#### (二) 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的標的股票來源及購買價格

本員工持股計劃股票來源為通過二級市場購買(包括但不限於競價交易、大宗交易)等相關法律許可的方式購買的標的股票。通過二級市場購買標的股票的,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後六個月內完成購買,購買價格為市場價格。

##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員工參與本期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本期持股計劃專項基金(以下簡稱「專項基金」),該專項基金為公司擬提取發放給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獎勵基金,未來將列入公司對應年度資產負債表「應付職工薪酬」項下,屬員工薪酬範圍,公司提取的專項基金額度不超過2022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值的1.56%,約32,000.00萬元。不存在公司向員工提供財務資助或為其貸款提供擔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參與對象提供獎勵、資助、補貼、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總額以「份」作為認購單位,每份份額為1元,持股計劃的份額不超過32,000,00萬份。公司員工參與本持股計劃的份額比例具體如下:

擬認購份額 佔本員工持股 計劃總份額

		H1 24 Mai 14 M3		
持有人	職務	擬認購份額	的比例	
		(萬份)		
沈海博	董事、副總裁	285.9730	0.8937%	
熊訓滿	副總裁	285.9730	0.8937%	
徐建華	副總裁	285.9730	0.8937%	
黃婷	財務總監、副總裁	214.4798	0.6702%	
羅光華	副總裁	214.4798	0.6702%	
黃華安	監事會主席	57.1946	0.1787%	
李良學	高級工程師	70.0634	0.2189%	
熊劍浪	營銷中心總經理	142.9865	0.4468%	
小計		1,557.1231	4.8660%	
核心管理人員、	核心骨幹人員(不超過587人)	28,442.8769	88.8840%	
預留		2,000.00	6.2500%	
合計		32,000.00	100.0000%	

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中熊劍浪先生及李良學先生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主要係考慮到其為公司發展做出的重大貢獻及目前擔任公司重要崗位負責人,熊劍浪先生為公司營銷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國內鋰行業市場調研和分析,統籌國內所有鋰鹽產品的銷售工作;李良學先生是公司基建部負責人,為公司高級工程師,主要負責公司土建、防腐保溫工程項目的招投標、施工圖紙、施工進度、項目驗收等指導監督管理;上述兩位均屬公司核心管理人員,其參與表達了公司管理層對公司未來發展的信心,有助於調動公司管理層和員工積極性,提高員工凝聚力和公司競爭力,公司認為部分實際控制人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中小投資者利益的情形。

本次員工最終認購持股計劃的份額以參加對象實際分配份額為準,持有人放棄參與 資格的,其擬認購份額可以由其他符合條件的參與對象申報認購,公司人力資源部 可根據員工實際認購情況對參加對象名單及其認購份額進行調整。本員工持股計劃 不存在第三方為員工參加持股計劃提供獎勵、補貼、兜底等安排。

為支持公司可持續發展及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預留份額 2,000.00萬份。預留份額的認購對象應符合本持股計劃規定的要求,屆時由公司人力 資源部提出人選,經監事會核實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預留份額認購時間為股東 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之日起1年內,若本計劃在預留份額認購時間期限內仍 未有符合條件的員工認購預留份額或該預留份額未完全分配,則剩餘預留份額由公 司作廢。

## 五.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鎖定期及業績考核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72個月,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 完成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算。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屆滿時如未展期則自行 終止。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屆滿前10日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2/3 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可以延 長。
- 3. 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較短等情況,導致本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有的公司 股票無法在存續期上限屆滿前全部變現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所持 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限可以延 長。

## (二) 員工持股計劃所涉及的標的股票的鎖定期

1.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為12個月,鎖定期分別從各自公司股票完成購買之日起算,首次授予部分在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按照25%的比例分四批歸屬,預留授予部分在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完成業績考核及個人績效考核的前提下,分別按照30%、30%、40%的比例分三批歸屬。

首次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第四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首次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25%。 預留授予部分的歸屬時點如下:

第一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二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30%。

第三批歸屬時點:自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公司股票購買 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公司公告本員工持股計劃完成預留授予部分 公司股票購買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歸屬股份數為本次員 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總數的40%。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所取得的標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資本公積轉 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鎖定安排。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交易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將嚴格遵守市場交易規則,遵守中國證監會、深交所關於股票 買賣相關規定,在下列期間不得買賣公司股票:

- (1) 公司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公告前30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年度報告、 半年度報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 (2) 公司季度報告、業績預告、業績快報公告前10日內;
- (3) 自可能對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產生較大影響的重大事件發生之日或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內;
- (4) 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期間。

上述「重大事件」為公司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規定應當披露的 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項。如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對不得買賣的期間另 有規定的,以相關規定為準。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及歸屬安排的合理性、合規性説明

本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設定原則為激勵與約束對等。本員工持股計劃資金來源為公司計提的專項激勵基金,因此鎖定12個月後分四批歸屬,歸屬比例均為25%,預留部分則在鎖定12個月後分三批歸屬,歸屬比例分別為30%、30%、40%。公司認為,在依法合規的基礎上,鎖定期及歸屬安排的設定可以在充分激勵員工的同時,對員工產生相應的約束,從而更有效的統一持有人和公司及公司股東的利益,達成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從而推動公司進一步發展。

##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業績考核

#### 1. 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要求

本員工持股計劃設置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目標,首次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3-2026年四個會計年度,預留授予部分歸屬考核年度為2024-2026年三個會計年度,每個會計年度考核一次,持有人所屬板塊或子公司需完成與公司之間的績效承諾才可歸屬。具體歸屬安排如下表所示:

### 業績承諾的

考核結果 實際完成情況 歸屬處理方式

達標 P≥100%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

份額全部可歸屬

80%≤P(100% 歸屬「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

屬的份額\*80%」,其餘部分由管理委員

會收回

不達標 P(80% 該板塊/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

份額均不得歸屬,由管理委員會收回

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完成業績承諾的,才能全額或者部分歸屬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當期擬歸屬的份額;未完成業績承諾的板塊/子公司,按照本持股計劃的規定,該板塊或子公司內持有人所獲授的持股計劃當期不得歸屬份額由管理委員會予以收回,並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 2. 個人績效考核

持有人層面績效考核按照公司內部現行的績效考核制度實施,並依照持有人的 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歸屬的股份數量。若公司達到業績目標,持有人當年實際 歸屬持股計劃份額=個人當年計劃歸屬的份額×個人歸屬比例(參見下表):

考評結果(S)	S≥80	$80 > S \ge 70$	$70 > S \ge 60$	S < 60
個人歸屬比例	1.0	0.9	0.8	0

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S≥80」,則持有人可以按照上述規則歸屬該期對應的標的股票權益。若持有人在歸屬考核期內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為「80>S≥70」、「70>S≥60」、「S<60」,則該持有人不得歸屬該期對應比例的標的股票權益,管理委員會將未達到歸屬條件的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重新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本次持股計劃鎖定期及歸屬的安排體現了員工持股計劃的長期性,同時建立了嚴格的板塊/子公司業績考核與個人績效考核,防止短期利益,將股東利益與員工利益緊密地捆綁在一起。

# 六. 存續期內公司融資時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方式

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商議 是否參與融資及資金的解決方案,並提交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會議審議,持股計劃有權公 平參與認購。

#### 七.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及持有人權益的處置

#### (一)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須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 所持2/3以上份額同意,並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 (二) 員工持股計劃的終止

- 1.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滿後未有效延期的,本員工持股計劃自行終止。
- 2. 員工持股計劃鎖定期滿,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或持股計劃資產均為貨幣資金時,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持股計劃可提前終止。
- 3. 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則持股計劃存續期屆滿前1個月內,經出席持有人會議有效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持股計劃存續期可以延長。

#### 附錄一

## (三) 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與分配

- 管理委員會應於員工持股計劃終止日後30個工作日內完成清算,並按持有人所 1. 持份額比例進行財產分配。
-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間,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向持有人分配員工 2. 持股計劃資金賬戶中的現金。
- 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 3. 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員工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 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四) 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對應權利的情況及持有人對股份權益的佔有、使用、收益和 處分權利的安排
  - 本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按實際認購份額享有員工持股計劃所持股份的資產收益 1. 權,持有人通過員工持股計劃獲得的對應股份享有除股東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 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
  - 2. 存續期內,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同意外, 持有人所持本持股計劃份額不得擅自退出、轉讓或用於抵押、質押、擔保、償 環債務或作其他類似處置。
  - 鎖定期內,持有人不得要求對員工持股計劃的權益進行分配。 3.
  - 鎖定期內,公司發生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 4. 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並鎖定,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 等股票的解鎖與相對應股票相同。

- 5. 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根據持有人會議的授權,應於持股計劃 歸屬日後於存續期內擇機出售相應的標的股票、將標的股票劃轉至持有人個人 賬戶或存續期內繼續持有相應的標的股票。
- 6. 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對本員工持股計劃所對應的 收益進行分配;如決定分配,由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税費後,按照持有 人所持份額進行分配。
- 7. 存續期內,員工持股計劃所持標的股票交易出售取得現金或有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時,持股計劃每個會計年度均可進行分配,管理委員會在依法扣除相關稅費及計劃應付款項後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額佔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進行分配。
- 8. 鎖定期內,公司發生派息時,員工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 計入員工持股計劃貨幣性資產,原則上暫不作另行分配,待持股計劃鎖定期 結束後、存續期內,由管理委員會決定是否進行分配。鎖定期結束後、存續期 內,公司發生派息時,持股計劃因持有公司股份而獲得的現金股利計入員工持 股計劃貨幣性資產。
- 9. 如發生其他未約定事項,持有人所持持股計劃份額的處置方式由管理委員會確 定。
- 10. 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 人會議是否參與及具體參與方案。

- (五) 持有人出現離職、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適合參加持股計劃等情形時,所持股份權益的處置辦法
  - 1. 發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管理委員會有權取消該持有人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管理委員會將其所持的持股計劃未歸屬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
    - (1) 持有人辭職的(包括沒有經過辭職審批程序擅自離職的、經過辭職審批程 序辭職的)、離職的、被辭退、公司裁員等導致勞動合同解除或終止,或 勞動合同期滿不再續期的;
    - (2) 持有人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規章制度而被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解 除勞動合同的;
    - (3) 持有人出現重大過錯導致其不符合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條件的;
    - (4) 持有人在勞動合同到期後拒絕與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續簽勞動合同的;
    - (5) 持有人勞動合同到期後,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與其續簽勞動合同的;
    - (6) 存在侵佔公司財產、收受賄賂、貪污等情形;
    - (7) 因違法行為損害公司利益或公司聲譽的;

- (8) 存在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嚴重違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其他損害公司利益 的情形;
- (9) 泄露公司秘密給公司造成損失的。
- 2. 持有人所持份額調整的情形
  - (1) 存續期內,管理委員會依據公司對持有人的相關考核情況,調整持有人 所獲得的持股計劃份額。
  - (2) 喪失勞動能力、退休、死亡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返聘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額仍按照本計劃 規定的程序進行。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情形的,持有人 所持份額仍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因執行職務身故情形的,持有人所持份額仍按照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其合法繼承人繼承並按原持有人份額享有,該 等繼承人不受需具備參與持股計劃資格的限制。 存續期內,持有人發生退休未返聘、非因執行職務喪失勞動能力、因執 行職務身故情形的,截至出現該種情形發生之日前,對於尚未歸屬部 分,其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將不再享有。管理委員會將對應批次的持 股計劃份額收回,管理委員會有權決定將該份額授予給其他員工,該員 工應符合本員工持股計劃參加對象標準,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確定。 若該份額在本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未完成授予,則管理委員會於鎖定 期滿後出售該部分標的股票,出售該部分股票所獲資金歸屬於公司。對 於已歸屬部分,由其原持有人、合法繼承人將享有,按照相關約定執行。

- 3. 持有人所持份額或權益不作變更的情形
  - (1) 職務變更

存續期內,持有人職務變動但仍符合參與條件的,其持有的員工持股計 劃份額或權益不作變更,但歸屬情況需根據板塊/子公司層面業績考核 及個人績效考核情況確定。

- (2) 管理委員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持有人發生其他不再適合參加員工持股計劃等情形的,公司應取消該持有人參 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格,具體情況由管理委員會執行。

## 八. 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模式

存續期內,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為持有人會議,員工持股計劃成立管理委員會,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員工持股計劃的管理機構,代表員工持股計劃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並對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一) 持有人會議

- 公司員工在認購本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後即成為本計劃的持有人,持有人會議是 員工持股計劃的內部最高管理權力機構。所有持有人均有權利參加持有人會 議。持有人可以親自出席持有人會議並表決,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並表 決。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會議的差旅費用、食宿費用等,均由持有人 自行承擔。
- 2. 以下事項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進行審議:
  - (1) 選舉、罷免管理委員會委員;
  - (2) 員工持股計劃的變更、終止、存續期的延長;
  - (3) 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公司以配股、增發、可轉債等方式融資時,由 管理委員會提交持有人會議審議是否參與及資金解決方案;
  - (4) 審議和修訂《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5) 授權管理委員會監督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管理;

- (6) 授權管理委員會行使股東權利;
- (7) 授權管理委員會負責員工持股計劃的清算和財產分配;
- (8) 其他管理委員會認為需要召開持有人會議審議的事項。
- 3. 首次持有人會議由公司董事會秘書或指定人員負責召集和主持,其後持有人會 議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召集,由管理委員會主任主持。管理委員會主任不能履行 職務時,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主持。
- 4. 召開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應提前3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郵 寄、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給全體持有人。書面會議通知應當至 少包括以下內容:
  - (1) 會議的時間、地點;
  - (2) 會議的召開方式;
  - (3) 擬審議的事項;
  - (4)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5) 會議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6) 持有人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持有人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7) 連絡人和聯繫方式;
  - (8) 發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緊急情況,可以通過口頭方式通知召開持有人會議。口頭方式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1)、(2)項內容以及因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持有人會議的説明。

- 5. 持有人會議的表決程序
  - (1)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決。 主持人也可決定在會議全部提案討論完畢後一並提請與會持有人進行表 決,表決方式為書面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額享有表決權。
  - (3) 持有人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持有人應當從上述意向 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視為棄權;中途 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持有人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 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4) 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現場表決統計結果。每項議案如經出席持有人 會議的持有人所持超過50%(不含50%)份額同意後則視為表決通過(員工持 股計劃約定需2/3以上份額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會議的有效決議。
  - (5) 持有人會議決議需報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的,須按照《公司章程》 的規定提交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
  - (6) 會議主持人負責安排人員對持有人會議做好記錄。
- 6.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會議提交臨時提案,臨時提案須在持有人會議召開前5日向管理委員會提交。
- 7. 單獨或合計持有員工持股計劃30%以上份額的持有人可以提議召開持有人會議。

## (二) 管理委員會

- 1. 員工持股計劃設管理委員會,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 股東權利。管委會成員由全體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委會委員發生變動時, 由持有人會議重新選舉,經出席持有人會議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 權的1/2以上通過。
- 2. 管理委員會由5名委員組成,設管理委員會主任1人。管理委員會主任由管理委員會以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期為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
- 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的規定, 對員工持股計劃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1)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
  - (2) 不得挪用員工持股計劃資金;
  - (3) 未經管理委員會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 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4) 未經持有人會議同意,不得將員工持股計劃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員工 持股計劃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5) 不得利用其職權損害員工持股計劃利益。

管理委員會委員違反忠實義務給員工持股計劃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4. 管理委員會行使以下職責:
  - (1) 負責召集持有人會議;
  - (2) 代表全體持有人對員工持股計劃進行日常管理;
  - (3) 代表全體持有人行使股東權利;
  - (4) 管理員工持股計劃利益分配;
  - (5) 按照員工持股計劃規定決定持有人的資格取消事項,以及被取消資格的 持有人所持份額的處理事項,包括持有人份額變動等;
  - (6)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的回收、承接以及對應收益的兑現安排;
  - (7) 辦理員工持股計劃份額繼承登記;
  - (8) 决策員工持股計劃存續期內除上述事項外的特殊事項;
  - (9) 代表全體持有人簽署相關文件;
  - (10) 持有人會議授權的其他職責;
  - (11) 持股計劃草案及相關法律法規約定的其他應由管理委員會履行的職責。

- 5. 管理委員會主任行使下列職權:
  - (1) 主持持有人會議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2) 督促、檢查持有人會議、管理委員會決議的執行;
  - (3) 管理委員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6. 管理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由管理委員會主任召集,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 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對表決事項一致同意的可以以通訊 方式召開和表決。

經管理委員會各委員同意,可豁免上述通知時限。情況緊急,需要儘快召開管理委員會緊急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説明。

- 7. 管理委員會委員可以提議召開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管理委員會主任應當自接 到提議後3日內,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員會會議。
- 8.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管理委員會委員出席方可舉行。管理委員會作出 決議,必須經全體管理委員會委員的過半數通過。管理委員會決議的表決,實 行一人一票。
- 9. 管理委員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管理委員會會議在保障管理委員會 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管理 委員會委員簽字。

- 10. 管理委員會會議,應由管理委員會委員本人出席;管理委員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管理委員會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委員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管理委員會委員的權利。管理委員會委員未出席管理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11. 管理委員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形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管理委員會 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 (三) 管理機構

本員工持股計劃由公司自行管理或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具體實施方式根據實際情況確定。若委託具備資產管理資質的專業機構進行管理,其需要根據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發佈資產管理業務相關規則以及員工持股計劃的約定管理員工持股計劃,並維護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法權益,確保員工持股計劃的財產安全。公司將代表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其簽訂相關管理協議;管理費、託管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以最終簽署的相關協議為準。

## (四)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事項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與員工持股計劃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設立、變更和終止;
- 2.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存續期延長和提前終止作出決定;
- 3.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購買股票的鎖定和解鎖的全部事宜;
- 4. 授權董事會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作出解釋;
- 5. 授權董事會對本員工持股計劃在存續期內參與公司配股等再融資事宜作出決 定;
- 6. 授權董事會變更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及確定標準;
- 7. 授權董事會簽署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合同及相關協議文件;
- 8. 授權董事會對本期持股計劃的資產管理方(如需)、託管機構(如需)等中介機構的 確定與變更作出決定;
- 9. 若相關法律、法規、政策發生調整,授權董事會根據調整情況對本次員工持股 計劃進行相應修改和完善;
- 10. 授權董事會辦理本員工持股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關文件明確規定需由股東大會行使的權利除外。

上述授權自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實施完畢之日內有效。

## 九. 員工持股計劃的會計處理

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一股份支付》的規定:完成等待期內的服務或達到規定業績條件才可行權的換取職工服務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內的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應當以對可行權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權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假設按照2023年11月底員工持股計劃完成公司股票購買測算,公司提取的首次授予部分專項基金約30,000.00萬元,應作為費用在2023年至2027年進行攤銷,對公司業績影響有限。 持股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的費用攤銷情況測算如下:

#### 股份支付

費用合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萬元)
30,000.00	1,302.08	15,000.00	7,812.50	4,166.67	1,718.75

*説明*: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 十. 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程序

- 1.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草案。
- 2. 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前,應通過職工代表大會等組織充分徵求員工意見。
- 3. 董事會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獨立董事和監事會應當就本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有利於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是否存在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發表意見。

- 4. 董事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時,與員工持股計劃有關聯的董事應當迴避表決。董事會 在審議通過本計劃草案後的2個交易日內公告董事會決議、員工持股計劃草案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監事會意見等。
- 5. 公司聘請律師事務所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並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員工持股計劃的法律意見書。
- 6. 公司聘請財務顧問對員工持股計劃出具財務顧問報告,並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的兩個交易日前公告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顧問報告。
- 7. 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員工持股計劃。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投票,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單獨計票並公開披露;員工持股計劃涉及相關董事、股東的,相關董事、股東應當迴避表決。經出席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半數以上 通過後(其中涉及關聯股東的應當迴避表決),員工持股計劃即可以實施。
- 8. 公司應在完成標的股票的購買或將標的股票過戶至員工持股計劃名下的2個交易日 內,及時披露獲得標的股票的時間、數量、比例等情況。

#### 十一. 持股計劃的關聯關係及一致行動關係

1. 公司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動人擬參加本員工持股計劃,以上參加對象與本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在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本員工持股計劃相關議案時應迴避表決。

- 2. 本員工持股計劃整體放棄因持有標的股票而享有的股東表決權,保留股東表決權以外的其他股東權利(包括分紅權、配股權、轉增股份等資產收益權)。因此,本員工持股計劃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一致行動關係。
- 3. 本員工持股計劃在相關操作運行等事務方面保持獨立,持有人會議為本員工持股計 劃的最高權力機構,持有人會議選舉產生管理委員會,負責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日常 管理,持有人之間未簽署一致行動協議或存在一致行動的相關安排。

# 十二. 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員工持股計劃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生效。
- 2. 公司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員工持股計劃不意味著持有人享有繼續在公司或 子公司服務的權力,不構成公司或子公司對員工聘用期限的承諾,公司或子公司與 持有人的勞動關係仍按公司或子公司與持有人簽訂的勞動合同執行。
- 3. 公司實施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財務、會計處理及稅收等事項,按有關財務制度、會計 準則、稅務制度的規定執行,員工因員工持股計劃實施而需繳納的相關稅費由員工 個人自行承擔。
- 4.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解釋權屬於公司董事會。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3年9月27日

# 競锋锂业 **GanfengLithium**

# Ganfeng Lithium Group Co., Ltd.

江西赣蜂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2)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省新余市經濟開發區龍騰路本公司總部研發大樓四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特別決議案

- 1.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 2. 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管理辦法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的相關事宜

#### 普通決議案

4. 建議贛鋒鋰電簽署投資協議

承董事會命 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良彬

中國·江西 2023年11月10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李良彬先生、王曉申先生、鄧招男女士及 沈海博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娟女士及于建國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本先 生、黄斯穎女士、徐光華先生及徐一新女士。

#### 附註: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至2023年11月3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份(「H股」)過戶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 (B)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H股持有人應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回執, 以專人送遞、傳真或郵寄方式交回。
  - H股持有人應填妥回執並以傳真方式(傳真號碼:(852)2865 0990)或郵寄(或寄存)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讓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10日(即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收取回執。
- (C) 各H股持有人均可透過填妥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D) H股持有人須使用本公司的代表委任表格以書面形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有關的本公司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前述的有關本公司股東授權的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書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如本公司的公司股東委任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人士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蓋有本公司的公司股東的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會主席或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由該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簽署。
- (E) 上述附註(D)所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經公證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有關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有關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可以電話方式(電話: (852)2862 8555)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電郵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G)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的法人代表或有關公司股東正式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有關法人代表或其他人士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指派為法人代表的證明文件及/或有效授權文件(視情況而定)。
- (H) 預計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需時一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股東的交通及住宿費用自理。